

新课程改革下

——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研究

■ 葛为民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葛为民等
著

新课程改革下—— 高考内容、形式 改革的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课程改革下: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研究/葛为民等著.--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4

ISBN 978-7-04-039445-0

I. ①新… II. ①葛… III. ①高考-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G63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6336 号

策划编辑 雷旭波 责任编辑 朱丽娜 封面设计 赵阳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机工印刷厂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5
字数 21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6.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9445-00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目的	6
三、研究基本思路	7
四、研究方法	19
五、核心的概念	19
第二章 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 良性互动	21
一、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历程	21
二、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之间的关系	34
三、促进教、考、录三者良性互动的思路和措施建议	45
第三章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高校招生制度建设	55
一、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内涵及必要性	55
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实践探索	61
三、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比较与思考	73
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趋势分析	82
第四章 统一高考改革的设计与实践	89
一、规范考试标准,保持与新课程标准的一致性	90
二、深化高考命题改革,全面提升命题质量	103
三、改进高考结果评定及成绩报告方式,发挥高考 导向、评价功能	123
结语	148
附录一 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调研	151
附录二 浙江省高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践	169



附录三	2013 年某市语文高考评价报告	174
附录四	美国等国家的教育考试与招生学习考察	185
附录五	瑞典、比利时、荷兰高校招生制度分析	212
附录六	台湾地区高校招生制度考察	220
后记		230



第一章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21 世纪初,我国基础教育领域新一轮的课程改革拉开序幕。此轮课程改革把高中阶段的培养目标从“双重任务”变为为每个人的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打下基础;把教育任务定位于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公民的基本素养;把学生的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放在了教育的首要位置。在课程结构上突出选择性和灵活性,在课程内容上体现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在课程评价方式上关注发展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同时期,我国高等教育也快速地由精英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就全国而言,2010 年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到 26.5%,2015 年将达到 36%,2020 年将达到 40%;而北京、上海、浙江等一些省市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目前已超过 50%。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使高等教育在学校类型、办学形式、办学层次上更为多样化,高校在人才培养目标、选才标准上体现出更大差异,对招生的个性要求日益凸显。

高考作为连接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通道,既深受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制约和影响,反过来又对高校的选才、中学的教育教学具有调节与导向作用。新课改背景下基础教育的多样性、选择性、个性化,以及高校选才的共性与个性需求并存,客观上要求高考制度必须兼有统一性与多样性特征。传统高考(以一张试卷、一次考试、一项分数选才)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新阶段的要求,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与挑战。

面对这些问题与挑战,《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提出高考



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应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相衔接。要按照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考查，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内容，探索提供多次机会、双向选择、综合评价的考试、选拔方式。”围绕这些指导思想和原则，各省市积极进行高考改革。自2007年起，各省市相继推出了与新课改衔接的高考改革方案。新方案百花齐放、模式多样，如宁夏、北京等地的“3+X”模式，海南的“3+文/理综合+基础会考”模式，山东的“3+文/理综合+基本能力”模式，广东的“3+理科/文科基础+X”模式，浙江的分类考试模式，形成“3+文/理综合+自选模块”“3+文/理综合”“3+技术”三类考试。方案多样化打破了过去全国高度统一的高考评价体系，促进考试内容、形式从统一走向多元。

首先，不同层次高校、不同专业的考试内容及实施方式开始有所区别，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高校的招生自主权逐渐扩大。如浙江将考试模式分为三类，学生可自主选择考试类别，自主决定参加某些考试的时间、次数；广东设置专业选考科目，招生专业按照类别归类为七大类，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学科优势进行选考；宁夏、山东等地规定各科试题分为选做题与必做题；江苏省学业水平测试必修5门和选修2门为学生留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天津规定部分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可自行自主招生，学生无须参加高考；福建规定省属“211”本科院校可进行自主选拔录取，符合条件的试点高职院校也可确定适当自主招生比例。

其次，多元化评价、多样化选拔开始显现。一是让高考与学业水平考试（会考）相结合，学业水平考试（会考）或以一定的比例计入高考总分，或将学业水平考试（会考）成绩作为报考对应层次高校的资格条件。如海南省方案规定会考成绩按卷面成绩的10%计入高考总分；江苏省方案规定学业水平测试实行等级计分，考生必修测试科目均达到C级以上，选修测试科目均到B级以上，方可填报普通类本科专业志愿。二是在高校录取中引入综合素质评价。如山东的“基本能力测试”、江苏的“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以分数形式计入高考总分。浙江、安徽等省则从公民道德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实



践与创新、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不同侧面评价学生表现,将学生的综合评价结果、会考成绩及实证材料等内容放入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三是改革考试方式,在原有的纸笔考试的基础上增加上机考试。如浙江省的技术考试采用纸笔考试+上机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四是增加考试机会。如江苏规定考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两次报考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的机会;浙江规定考生有两次参加英语听力测试和技术科目考试的机会,选择一次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分;最近还将多次考试推广到学业水平考试,规定学生在学期间每学科可以参加两次学业水平考试。

最后,统一高考(即高考中的统一考试)的改革进一步加强,命题理念逐步由“知识立意”向“能力立意”转变,把基础知识考查与能力水平考查有机结合。如浙江省方案中,第一类考试增加自选模块,着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第三类考试中增加技术考试,侧重考查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各省市的新高考方案虽然模式有别、“亮点”不一,但都一定程度上发挥着高考对高校招生和中学教育教学的正调节与导向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考统一性与新课改个性发展要求的矛盾。例如,利用考试科目的组合可以满足不同高校(专业)选拔的差异性要求和学生的专业选择要求;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考录取依据之一,可促进学生朝着全面、健康的方向发展,使其更具个性和创造性,实现新课改“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目标;实行多次考试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及备考压力,弱化一次考试的偶然性作用;设置选做题与必做题、实行分类考试和设置专业选考科目,体现了鼓励学生个性发展、特长发展的理念,有利于高中选修课程的开设和学生个性特长的发展,保证选修课程的教学得到正常进行;命题理念逐步由“知识立意”向“能力立意”转变,则有利于保证中学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能力。这些与世界各国高校招生考试的发展趋势也是一致的。从20世纪以来世界各国高校招生入学考试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趋势来看,原先高度统一的国家和地区的招生考试朝着分散和多元方向发展;而一些分散、自由的国家则逐渐强调统一考试的重要,招生考试形式正从统一和分散



这两个端点向中间处集中。多元评价考生的综合素质,考试内容突出能力考查,不依赖于单一的考试成绩录取新生的模式已成为世界普遍接受的招生制度。

但高考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只有自身各要素科学地协调配合,才能产生最大的效能;高考作为社会大系统中的—个子系统,只有与相关的系统整体科学协调配合,才能发挥高考的最大功能。从我国新课改高考实施的实际效果来看,目前的高考改革还未能在这两方面得到充分的协调发展,从而使高考整体改革效果大打折扣。我国高考的弊端依然十分明显,与高中课程和高校招生的衔接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困难和不足,并且随着新课改的深入实施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甚至普及化的发展,高考在形式、内容上的深层次问题日益凸显。

1. 新课改高考的推进和实施经常会遭遇到传统观念和做法的阻碍,面临着一些问题和羁绊

高考作为一种选拔性、竞争性考试,它关系到一个人的前途和命运,在国人心目中占据着异常重要的地位。中学更多地把精力放在对高考的研究和应试上,片面追求升学率,使课程改革进展只能唯高考马首是瞻,直接导致课程与考试关系的错位。在这种应试的背景下,课程仅仅是高考的一个手段,高考才是唯一的目的。这种观念在现行中学比较普遍,这是实行新课改面临的—最大观念性障碍。

2. 目前各省市新高考方案的设计与新课改的衔接还显不足,离高校招生的多样选拔要求还相距甚远

第一,大一统的科目设置形式还没有本质上的改变。目前各省市高考方案的科目设置基本上都是从原有的“3+X”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设置“3+X”考试科目,其目的是实行统一设考与高校自主选考的有机统一,“X”应该是由各高校设定的多种考试科目和方式的组合。虽然广东等省市率先对高考科目设置与高校(专业)招生的衔接做了有益的探索,但还是处于起始阶段,专业划分以及专业与高考科目的对应还比较粗略;更多省市的高考方案则还未涉及高考内容与高校(专业)衔接的问题。学生选择科目的灵活性并没有充分体现,也没有按照新课改提出的课程选择性原则来实现学生个性的发展和特长的发挥。



第二,目前考试模式的单一性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例如,现行高考每一学科基本仍是依靠同一套试卷进行考试,使不同水平的学生都面对高考的最高要求,忽视了高校要求的差异,以及高中学生性向和能力的差异,与新课程的理念相悖,与学校培养和社会需求难以准确对接。又如,现行考试基本还是采用单一的笔试形式,以笔试为唯一手段来选拔学生,忽视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忽视了学生在情感态度价值观方面的发展。一方面不能全面、精确地选拔出优秀的学生,另一方面造成学生、家长、教师、学校,乃至整个社会对学生全面发展以及个性特长的忽视。

第三,目前高校招生录取还是以高考成绩为主要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的作用还十分有限。高校基本以考生高考总分排队的方式来录取新生,一分之差可决定能否上大学,上什么大学。这种录取机制导致高中教育过度追求分数,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将分数作为最高的追求,甚至唯一的追求;学生为争取多得分数对规定范围内的知识反复训练,忽视能力发展和其他素养的提高。同时,唯一的总分还给学校间、地区间的相互攀比提供了一个极为片面、极不合理的参照,助长了学校间与地区间竞相攀比考试分数的不良风气。此外,以总分作为录取唯一标准也埋没了具有特长的人才,不利于学生“学其所好”。

第四,统一高考还没有很好体现对学生能力和素养的考查。虽然新课改高考正在加大能力考查的力度,但高考重知识轻能力的现象仍然没有根本性改变。能力作为一种影响人的心理活动效果和效率的心理特征,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要精确地进行考查或量化并非易事。目前对能力考查既缺乏具体的理论作为基础和指导,也缺乏相应的评估手段和方法。因此,规范和完善高考能力考查的要求,加强命题过程能力考查的设计与评估,以及推进考生能力水平的诊断与反馈等都是亟待研究的问题。

3. 综合素质评价的公信度还存在质疑

综合素质评价虽有利于克服高考制度“一考定终身”“唯分数论”等弊端,但综合素质评价本身难以量化,为评价带来了不便。另外,由

于目前社会诚信机制尚未健全,在这种情况下,除省统一组织的考试的成绩外,学校考试成绩、学习过程评价、学校评价等结果难免存在偏颇,其效度难以保证,因而对其公信力、公平性、可比性会存在质疑。

4. 高考在整个教育教学体系中的定位,高考如何发挥正面导向、评价功能还有待深入探讨

高考是目前中国最具权威和最具影响的一种教育教学评价手段,尤其在当前努力提升教育质量和诚信制度尚需健全的现实背景下,从充分利用考试信息、实行有效的教育教学绩效管理、改进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正确的舆论引导等角度考虑,利用具有公信力的高考来进行学业质量的评价,都是理所当然的选择。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观念陈旧,技术手段落后,高考这根“指挥棒”所发挥的作用还不尽如人意,甚至还不同程度地被误用。如何找到高考在整个教育教学体系中的合理定位,充分发挥高考的正导向、评价功能是亟待研究的问题。

上述所列问题虽然还不全面,但都是新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中亟须解决的问题。这要求高考在理论基础、制度建设、具体设计等层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

二、研究目的

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已有的教育考试改革经验进行了总结,对未来教育考试改革的目标、任务和路径选择进行了系统阐述。明确把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作为重点任务,强调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探索一年多次考试、社会化考试办法,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2013年11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贯彻决定和纲要精神,本研



究结合浙江省高中新课改和高考改革实践,围绕高考内容、形式改革如何满足高校招生多样性、个性化与新课改多样性、选择性的要求,实现高考由单一向多元转变进行系列探讨和研究。提出统一考试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终结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高校自主招生与学生自主选择相结合,高考选拔与评价功能相统一,增强高考科目与内容的选择性、层次性,统一考试注重对学生能力与素养考查等改革的见解和构思,尝试构建新背景下以统一考试为基础,分层分类、多样多元的考试招生体系。

研究力图最大限度地发挥高考的正面导向作用,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利于新课程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人才;实现学生和高校的双向选择;提升教育公平,同时也希望能为深化高考改革和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提供一定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支持。

三、研究基本思路^①

围绕研究目的,本研究着力研究解决两大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突破高校招生以统一高考分数为唯一标准的选拔模式,实现考试评价、录取的多元化,形成在统一高考、学业水平考试等统一考试基础上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考试招生机制。二是如何深化统一高考自身的改革,改变重知识轻能力、重选拔轻评价的现状,真正实现注重能力与素养考查,有效发挥高考的评价功能。研究包含以下几大部分。

(一) 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良性互动研究

研究首先从理论层面分析普通高中教学(简称“教”)、高校的招生考试(简称“考”)、高校的录取(简称“录”)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厘清三者的关系,透析三者目标、内容等方面的共性与个性,为构建多元考试招生制度和高考改革的设计与实践奠定理论基础。

教、考、录三者之间是一种互动的关系,既包括录、教对考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也包括考对教、录的调节与导向作用。

^① 葛为民. 深化高考制度改革三议[J]. 中国考试, 2013(10): 3-7.

随着高等教育从精英阶段到大众化阶段的转变,高校招收新生已不再是精英教育阶段选拔“优秀新生”的问题,而是选择哪些新生比较适合某种类型高校或专业的问题,高校录取新生的方式走向多元化是历史必然。录取的多元化必然促使考试评价走向多元化,从而引发高考的整体性变革,促进高考在发挥良好选拔功能的同时具备适应性功能。即高考要适应高校选择新生标准的多样化;要适应考生的需求,为考生提供准确而详尽的,能鉴别个人在知识、能力、素质上差异的手段和方法,使考生能够更好地选择合适的高校与专业。简言之,高考已不再是过去为高校单向选择新生服务,而是要为高校与考生之间的双向选择服务^①。

新课程在目标、结构、内容、学习方式、评价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的变革,目的在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满足新课改的要求,高考必须与之有效衔接。为此,《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提出要按照“三个有助于”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考查,改革高校招生考试内容,探索提供多次机会、双向选择、综合评价的考试选拔方式。可见,新课改的实施对高考改革是一种促进和推动,高考只有与新课改理念有效衔接,才能有助教育理念、人才观念的落实,形成适应人才成长规律的教育模式体系。

高考作为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通道,高考的改革也会反作用于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实施和未来发展。高考改革对新课改的全面有效实施至关重要,高考改革的方向与力度是制约和提升新课程成效的现实“瓶颈”。例如,高考的过度统一会使新课改目标与高等教育多样性、个性化要求难以准确对接,高考评价和导向功能的异化会导致基础教育领域“应试教育”及其他非正常现象的产生等。

为深入分析教、考、录的密切关系,本部分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研究。

1. 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历程回顾

^① 潘懋元,覃红霞. 高考:从选拔性考试到适应性考试[J]. 湖北招生考试, 2003(12): 22-23.



从历史的视角出发,分析新中国成立至今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历程,梳理变革的基本脉络,为处理新课程改革与高考改革关系问题提供历史借鉴。

2. 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互动关系研究

从理论层面剖析课程改革与高考内容、形式改革的互动关系;从现实情况出发,分析新课改背景下教、考、录关系的发展轨迹和演变规律——传统高考与新课改的冲突,新课改高考后教、考、录关系的新特点,以及教、考、录之间依然存在的问题。

3. 域外国家教、考、录关系的启示

分析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芬兰和韩国六个国家的普通高中教育特点,课程设置与管理,高校考试和录取的主要特点等,研究其教、考、录的特点和变化,总结其民主化、多元化、人性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对我国新课改和高考改革的启示。

4. 促进教、考、录三者良性互动的思路

在总结历史研究、现状研究和域外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以建立多元标准的录取制度为重点和着力点,进一步促进教和考改革的思路。

第一,高校要改变以往仅以统一高考分数为唯一标准的录取机制。要明确办学定位,制订多样化的培养目标,采用多样化的招生录取标准(包括基础学业能力、专业倾向学业能力、非学业能力等方面),一方面使高校能招收到适合自己办学定位的高中毕业生,另一方面又能促进高中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第二,基础教育要为高考改革、高校录取制度改革提供条件基础。一是要建立多样性、选择性的课程体系,支持高中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各类高校提供合适的新生;二是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为高校选拔提供学生个性发展情况的证据。

第三,高考要做好与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衔接。一要适应新课改发展的需要,体现新课程改革理念,注重内容的选择性、层次性;增加选考内容,促进高中有动力开设选修课;要与高中评价方式改革相呼应,实现评价标准、内容、主体、方式的多元化,促进基础教育实现学生共同基础上的有个性发展。二要为各类高校选拔符合标准的合格新



生。为此要完善高考的定位和功能,做好考试科目设置与高校(专业)的契合,实现学生与高校的双向选择;要探索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考试招生制度。

(二)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高校招生制度建设研究

研究从制度层面对高校招生的改革、发展进行深入探讨。首先对已有的高校招生多元化变革探索进行系统总结,然后提出建立以统一考试为基础,分层分类、多样多元考试招生选拔体系的设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内涵与必要性分析

分类考试意指针对不同类型的高校(专业)、不同类型的学生,在考试组织尤其是考试内容上分开进行考试。具体包含按高校类型分类考试,按学校(专业)分类设置考试科目,按不同类型选拔对象分开考试等。比如:普通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考试分开;高校(专业)形成不同的考试内容组合模式;采用统一考试的形式选拔文化成绩符合要求、数量较多的学生,采用免试保送的形式选拔少量德智体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采用综合素质测试、三位一体等选拔方式录取综合素质或个性特长与专业培养目标契合度较高的学生,等等。

综合评价指对学生进行非同质、非单维、非线性、非片面的整体性评价。综合评价不等于全面评价、多元评价,它强调评价的整体性,即根据一个整体的评价目标,多个评价主体各司其职,多种评价方式有机结合,一次评价和多次评价有机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作出一个整体的评估判断。综合评价的各维度之间存在主次之分,是一个紧凑、有序、立体的系统。

本研究认为“多元录取”用“多样选拔”或“多元选拔”替代更贴切。“录取”是与“考试”并列的环节,涵义较窄,而“选拔”既包含“考试”和“评价”,也包含“录取”,还包含设定招生条件、制订招生规则、确定招生计划、报名等环节,涵盖了整个高校招生的全过程。

当前,统一考试统一选拔的高考制度已经无法适应国家培养创新人才,学生智能多元发展,高校培养选拔多样化、个性化人才,以及推进高中新课程改革的需求。建设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高校招



生制度,是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2.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实践探索

目前我国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招生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主要有统考统招中的分层分类考试、免试保送、自主招生、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高职招生模式改革以及艺术体育公安类招生改革等。

统考统招中的分类考试有横向层面的文、理、艺、体分开,高职招生面向普通高中和面向中职学生的考试分类。纵向层面有上海最早实施的本、专科考试科目同中有异,广西实行的科目相同、试卷和时间不同的本、专科分开考试,浙江省新课改高考实行分三类设置考试科目,北京、重庆新课改高考中的本、专科分开考试等。

免试保送是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在统考统招模式之外最早实行的综合评价选拔模式。它分为普通和特殊两种类型:普通类型包括高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或者在教育部认可的竞赛中获得一定奖项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免试保送高校;特殊类型包括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对口保送,以及符合规定的退役运动员和公安英烈子女免试保送。

自主招生是我国高校招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高水平大学的自主招生模式有统招前提下的自主型和相对独立自主型两种。随着改革的深入,呈现出扩大学生参与面,给所有学生均等的申请机会,试行中学校长直荐制、多校联考等选拔形式,逐步放宽高考成绩要求等发展趋势。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是浙江省深入实施新课改高考方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完善人才选拔机制的一项举措。尝试将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纳入招生评价体系,并与高考成绩按一定权重合成综合成绩,在相应批次提前择优录取。

在本科院校招生模式进行改革的同时,我国对高职院校招生模式也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上述的免试保送、自主招生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在高职招生中都有采用,但与普通本科院校有所不同。此外,高职招生改革还有上海、江苏试行的高职招生“注册入学”模式,湖北省开展的以技能操作考试为主、文化考试为辅的“技能+文化”高职



招生模式,浙江省在高职汽车专业试行专业技能水平证书考试,实行“一考多用”等。

艺术体育公安类招生改革有浙江省公安类院校、专业进行的“高考+综合测试”改革试点等。综合测试包括面试、心理测试与体能测试,面试、心理测试合格作为录取的前置条件,体能测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按一定比例合成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比较与思考

(1)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模式比较

除统考统招中的分层分类考试外,目前我国高校招生制度实践探索的“免试保送”、“校考校招”、“高考+校考”、“技能+文化”、“三位一体”和“注册入学”六种模式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

共同点在于突破统考统招单一评价选拔模式的局限,将高中阶段的过程评价和招生院校的测试评价纳入评价选拔体系,给高校更多的自主选择权,给学生更多的素质展示舞台,实现评价标准多元、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元、评价方式多元。区别在于评价要素不同,适用范围不同,推广前景不同。

(2) 统考统招与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比较

统考统招的优点在于高效和形式上的公平,但其高度的统一性抑制了学生个性、潜质的发展;完全以分数高低为选拔依据容易使基础教育偏离素质教育的轨道,使学生过度注重分数,忽略其他素质的发展,使部分学有所长或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被埋没,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

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的优点在于更利于学生个性、潜质的发展,更体现实质公平,能对教育产生正面的导向作用。如可引导中学关注学生的多元个性和兴趣特长,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可满足高校人才选拔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引导高校主动探索与学生潜质相吻合的选拔培养方式;可为学生提供多元的选择机会,使不同类型的学生都能接受适合自己的教育。但综合评价和多样选拔也存在成本大、效率低等局限性,而且,如果不能有效防范暗箱操作和诚信缺失等问题,社会对其在公平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担忧。

(3)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样选拔相关问题的探讨